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63518 承辦人:郭慈璇

電話: 02-23979298#229

E-Mail: mylittletter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:總處綜字第11210019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12B005548\_1\_25165758779.pdf)

主旨:有關本(112)年度員工協助方案(以下簡稱EAP)滿意度 問卷調查結果精進建議及落實EAP資源運用一案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瞭解公務同仁對服務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知悉程度、使用情形及滿意度等,本總處前於本年7月3日至21日辦理旨揭問卷調查,調查結果並於同年8月14日公告在案。嗣經本總處就各調查機關之填答資料進行統計分析,製作本年度EAP滿意度問卷調查分析摘要,請各人事機構作為精進EAP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- 二、另依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之第15項附帶決議略以,為提供被害人保護措施,公部門應於性騷擾處理機制主動提供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管道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協助措施。為落實EAP資源運用,請各人事機構遇機關性騷擾案件時,主動將上開機關資源提供被害人(申訴人)。





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

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電2073/09/25文文



